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药品检验业务管理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信息技术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0747-2661SCCZAB242/01**

采 购 人：北京市药品检验研究院（北京市疫苗检
验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中化商务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1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4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5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5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2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包号：0747-2661SCCZAB242/01
- 2.项目名称：药品检验业务管理系统升级改造项目-信息技术服务项目
- 3.项目预算金额：108.3 万元
- 4.采购需求：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应用软件开发 和数据加工处 理服务	78.3	1 项服务	本项目在药品检验业务管理系统已建设成果的基础上，结合人工智能，推进药品等检验检测领域业务数字化、智能化转型，主要从智能业务受理、自动生成检品模板、检验报告智能审核等应用场景提升。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注：投标必须以采购包（也称为“包件”或“包”）为单位，对所投包件号中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将包件拆开投标,也不允许将几个包件合并报一个价格投标，评标、授标以包件为单位。各包最高投标限价即各采购包预算金额。

- 5.合同履行期限：本项目建设周期为 12 个月，质保期为验收后 2 年。
-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无，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投标：■否；
-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否；
-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本项目开标日前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包括中央和各地方财政部门作出的处罚，处罚期限尚

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当日的查询记录为准；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年7月9日至2026年7月16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2: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年7月30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执行节能产品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制度；

（2）执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优先采购制度；

（3）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4）执行《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5）执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6) 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3.投标人的代表须携带 CA 数字证书出席开标仪式。未携带 CA 数字证书造成开标现场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等问题，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4.药品检验业务管理系统升级改造项目-信息技术服务项目预算金额为 108.3 万元，其中包件 1 标的名称为“应用软件开发和数据加工处理服务”，采购包预算金额为 78.3 万元。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药品检验研究院（北京市疫苗检验中心）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科学园路 25 号

联系方式：曾老师，010-5277979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化商务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4 号院平安幸福中心 B 座（邮编 100071）

联系方式：蔡培琳、李芊、华曲德吉央宗、何姗、王梦楠、王宏伟、黄凡 010-8392352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蔡培琳、李芊、华曲德吉央宗、何姗、王梦楠、王宏伟、黄凡

电话：010-83923522

电子邮箱：caipeilin@sinochem.com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	温馨提醒	根据《北京市财政局关于推进政府采购电子化合同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4）1266号）要求，本项目将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线上电子合同签署。投标人应当按照北京市电子印章要求，提前做好电子印章，以便中标后发起电子合同签署。技术支持电话：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010-86483801(投标人签章)。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2.4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5.3.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tr><td>标的名称</td><td>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tr><tr><td>应用软件开发和数据加工处理服务</td><td>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td></tr></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应用软件开发和数据加工处理服务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应用软件开发和数据加工处理服务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壹万伍仟元整（RMB 15,000.00）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收受人名称（户名）：中化商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北京分行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账号：虚拟子账号，获取方法如下。 登录中化商务电子招投标平台(ebid.sinochemitc.com)，未在中化商务电子招投标平台注册的供应商须先进行该平台注册，已注册供应商无需重复注册。登录后点击[公告信息]菜单，搜索到本项目后，点击[查看]-[参与项目]填写相应信息后提交并完成相关操作(该操作过程仅作为获取保证金账号的前置操作，完全免费)。随后，点击[我的投标项目]菜单，找到本项目后，点击[投标]节点-[递交保证金]按钮，选择[虚拟子账号]方式后，可查看具体的虚拟子账号信息，并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汇至此虚拟子账户。各供应商各包件保证金子账号不同，请留意。中化商务电子招投标平台(ebid.sinochemitc.com)有关保证金操作可在主页点击在线客服，输入关键字“如何缴纳保证金”进行询问。 注意：投标保证金形式为电汇转账之外的其它形式的投标人，仍需按上述步骤进行操作，但在缴纳形式处选择[保函等]形式，并上传电子版附件，如为纸质保函，审核通过后还应于工作日联系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纸质原件。中化商务电子招投标平台递交保证金操作完毕后，投标人还应按投标人须知第12.3和12.4条有关规定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相应操作。 特别说明：在中化商务电子招投标平台通过“注册、获取”等功能办理的有关手续，仅是为了便于已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获取投标保证金账号，并不代表投标人实际完成了获取招标文件的手续。各位投标人应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未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而仅在中化商务电子招投标平台通过“注册、获取”等功能获取投标保证金账号的投标人，投标无效。中化商务电子招投标平台上显示的“售标截止时间”实为投标截止时间，实际获取文件的截止时间请以“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显示为准。注意事项：(1)上述投标保证金账号，为本项目标包专属一次性虚拟账号，对于同一投标人、同一项目的不同标包，投标保证金虚拟账号各不相同。对应的投标保证金虚拟账号只接受本投标人本项目对应标包的投标保证金，其他项目、标包的投标保证金请勿支付至本标包的账号。请勿泄露或从他人处获取账号信息。在招投标活动结束后，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投标人单位交款账户原路退还。
12.6.2		为保证中标人投标保证金的及时退还，中标人应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1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发送邮件告知准确合同签订日期，并将合同关键页（包含采购项目名称、合同签订日期、双方盖章内容）作为附件发送。采购代理机构接收邮箱见第一章《投标邀请》中“项目联系方式”邮箱。如中标人未按要求及时发送通知邮件，由此导致的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责任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30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_____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 随机抽取
22.2	最多中标包数量的限制	如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多个包同时进行投标，则投标人在本项目中最多中标包的数量： ☒ 不限制； ☐ 限制。
25.1	电子合同签署	根据《北京市财政局关于推进政府采购电子化合同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4）1266 号）要求，本项目将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线上电子合同签署。投标人应当按照北京市电子印章要求，提前准备好电子印章，以便中标后发起电子合同签署。技术支持电话：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010-86483801(投标人签章)。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 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 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书面形式。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同第一章《投标邀请》中“项目联系方式”。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中标人 收费标准：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原《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规定的 ☒ 服务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以每包件中标金额为基数，向中标人收取招标服务费。服务费金额不足八千元/包件的，按八千元/包件收取。 缴纳时间：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将在乙方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收取。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对本国产品的有关支持政策。

5.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3.1 中小企业定义：

5.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

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8 采购需求标准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

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

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

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根据《北京市财政局关于推进政府采购电

子化合同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4〕1266号）要求，本项目将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线上电子合同签署。投标人应当按照北京市电子印章要求，提前准备好电子印章，以便中标后发起电子合同签署。技术支持电话：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010-86483801(投标人签章)。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若本项目允许分支机构参加投标，则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此处可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zxgk.court.gov.cn、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开标当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必须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无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2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3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4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5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6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65 %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65\%$ ；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65 %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65\%$ ；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 %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65\%$ ；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

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2.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在技术部分评分项中加分。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

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满分
价格部分（10分）			
1	投标报价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10。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2.5 及 2.6。	10
商务部分（22分）			
2	投标人实力	1.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提供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2.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信息安全管理证书，提供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3.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提供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4.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提供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5.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提供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6.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人工智能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提供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注：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对应证书不予认定。	12
3	软著情况	投标人提供与本项目相关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相关方向包括①抽样检验、②异常检测、③智能审核、④智慧受理、⑤智能清洗、⑥知识库管理。 每提供一个上述方向的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 注：1. 需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2. 如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著作权名称表述与招标文件描述的关键字样不一致，但该投标文件中能证明投标人拥有的软件著作权具有相同或相似功能和效果，且经评标委员会认可的，视同符合要求。同一证书同时包括两个以上方向的，分别计算分数。	6
4	案例业绩	需提供投标人自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承担过与智能审核相关的业绩案例资料。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得 1 分，最多得 4 分。 注：1. 合同销售方（乙方）必须为投标人自身，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其中合同中必须至少包含合同首页、服务内容、签署页、签订时间、付款条件页，以及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开具的任意一笔付款发票复印件（以上内容缺少任一	4

		项，不予认定）； 2.提供的业绩材料复印件须字迹清晰，辨识无误； 3.不符合上述要求或未按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文件的业绩在评审时将不予认定。	
技术部分（68分）			
5	对现状和需求分析理解设计方案	1. 深刻理解本项目建设现状和需求，对需求分析全面具体，对现状分析准确，对功能扩展建设的重点难点分析到位，理解全面的，得 10 分； 2. 理解本项目建设现状和需求，对需求分析具体，对现状分析基本准确，对功能扩展建设的重点难点分析基本到位，理解基本全面的，得 6 分； 3. 对本项目建设现状和需求有所了解，对现状有所了解但不全面、深入，对功能扩展建设的重点难点分析缺乏科学合理性的，得 3 分； 4. 对本项目建设现状和需求不理解，对需求分析不具体，对现状分析不准确，未对功能扩展建设的重点难点进行分析的，得 1 分； 5. 未提供相关内容描述的，得 0 分。	10
6	功能设计方案	1. 结合本项目的建设需求，能明确提出本项目建设需求相对应的功能设计方案，功能描述全面具体，设计符合实际业务场景，有详尽的功能截图或原型设计图得 10 分； 2. 结合本项目的建设需求，提出本项目建设需求相对应的功能设计方案，功能描述较具体，设计较符合实际业务场景，有功能截图或原型设计图得 6 分； 3. 结合本项目的建设需求，提出本项目建设需求基本对应的功能设计方案，功能描述具体，设计基本符合实际业务场景得 3 分； 4. 未结合本项目的建设需求，不能明确提出本项目建设需求相对应的功能设计方案得 0 分。	10
7	项目管理解决方案	1. 项目管理方案完整合理且详尽，有合理的运维服务组织及分工，有完善的运维服务响应流程的，得 10 分； 2. 项目管理方案完基本完整，运维服务组织及分工基本合理，运维服务响应流程基本完善的，得 6 分； 3. 项目管理方案欠详尽、欠完整的，得 3 分； 4. 项目管理方案不详尽、不完整，不能保证系统稳定运行的，得 1 分； 5. 未提供相关内容描述的，得 0 分。	10
8	质量保证解决方案	1. 方案贴合本项目，覆盖软件全生命周期质控，配套完整岗位、流程、量化指标、风险处置及同类落地案例，措施完善可落地，得 10 分。 2. 方案覆盖主要开发阶段质控，具备基础缺陷、版本管理机制，有简单风险应对，但缺少专项测试及量化考核指标，针对性欠缺，得 6 分。	10

		3. 方案内容简略，仅少量基础质控内容，缺失多阶段管控、专职 QA、风险防控，通用化严重无项目适配措施，得 3 分。 4. 无专项质保方案或内容空洞，核心质控模块大面积缺失，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质量要求，得 0 分。	
9	项目人员组成方案	1. 投标人为本项目指派 1 名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注：须提供证书复印件以及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为项目人员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上述证明材料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2. 团队资质： 开发实施阶段，除项目经理外的项目组成员中，应涵盖以下角色： （1）技术负责人：本项目需指派 1 名技术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具有系统架构设计师（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2）项目安全负责人：本项目需指派 1 名项目安全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具有信息安全工程师证书（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证书）或注册信息安全工程师证书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3）项目团队其他成员（除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项目安全负责人外）中： （3.1）需至少包含 1 名专职人工智能工程师，专职人工智能工程师具备生成式人工智能应用工程师（高级）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3.2）具备执业药师资格证书的，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本项累计最高得 3 分。 注：须提供证书复印件以及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为项目人员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相关人员不予认可。	10
10	售后技术支持服务组织方案	1. 具备完善的售后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体系设计，能够保障项目服务全周期的技术支持服务，并有详尽描述服务体系、服务方式及服务承诺的，得 10 分； 2. 售后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体系设计基本完善，服务体系、服务方式及承诺基本详尽的，得 6 分； 3. 售后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体系设计基本满足项目需求，有服务体系、服务方式及承诺的，得 3 分； 4. 售后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体系设计不合理，或没有服务体系、服务方式或承诺的得 0 分。	10
11	培训组织方案	根据项目及用户情况设计培训方案，对培训对象、培训内容进行分析： 1. 培训方案有详尽的培训计划，培训内容描述清晰，课程设计合理的，得 8 分； 2. 培训方案基本详尽，培训内容描述基本清晰，课程设计基	8

		本合理的，得 4 分； 3. 培训方案不详尽、不合理的，得 0 分。	
合计			10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一部分 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

应用软件开发和数据加工处理服务，1 项服务

第二部分 商务要求

1. 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实施时间：本项目建设周期为 12 个月（含需求调研、数据梳理、系统开发、测试部署、验收培训等关键环节），质保期为验收后 2 年。

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详见第六章合同相关规定。

3. 投标人能力

（1）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证书、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人工智能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投标人具有与本项目相关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相关方向包括①抽样检验、②异常检测、③智能审核、④智慧受理、⑤智能清洗、⑥知识库管理。

（3）投标人自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与智能审核相关的业绩。

第三部分 技术要求

一、概述

1. 项目背景

为落实国家药品监管信息化、智能化建设要求，依据《药品监管网络安全与信息化建设“十四五”规划》《药品监管人工智能典型应用场景清单》等国家政策，结合《北京市“十四五”时期智慧城市发展行动纲要》及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相关工作要求，推动药品检验数字化转型。当前现有药品检验业务管理系统智能化程度不足，存在检验审核流程烦琐、工作时限偏长等问题，难以适配现代化药品监管工作要求。为激活数据要素价值，提升药品检验工作效率，缩短检验审核时长，本次拟实施药

品检验业务管理系统升级改造项目。通过搭建智能化技术架构，实现智能业务受理、智能生成检品模板、检验报告智能审核，实现缩短检验时限目标，赋能首都药品智慧监管，助力智慧城市建设。

2. 项目目标

业务目标：一是实现智能业务受理，通过检品外包装等的图片采集自动提取、核对受理业务信息，提升受理数据准确度与工作效率；二是实现检品模板自动生成，智能识别检验标准并提取检验项目，减少人工录入工作量，压缩检验时长；三是搭建检验报告智能审核能力，按规则自动审核报告并出具分析意见，提升审核质量、缩短审核时限。

3. 项目周期

本项目建设周期为 12 个月（含需求调研、数据梳理、系统开发、测试部署、验收培训等关键环节），质保期为验收后 2 年。

二、业务需求

本项目在药品检验业务管理系统已建设成果的基础上，结合人工智能，推进药品等检验检测领域业务数字化、智能化转型，主要从智能业务受理、自动生成检品模板、检验报告智能审核等 3 个应用场景提升，具体需求包括：

智能业务受理模块建设：构建覆盖检品信息采集、识别、匹配、录入、核对全流程的智能受理能力。通过 AI 智能系统对检品外包装、委托书、抽样单等载体进行自动化识别与信息抽取，结合智能体完成检品信息匹配校验，实现检品信息自动录入和核对，并与 LIMS 系统无缝对接。该模块可将业务受理人员从繁琐的手动录入和人工审核工作中解放出来，提高检品受理工作效率，降低因人为失误产生的数据差错率，确保检品信息准确、完整，为后续检验流程顺利开展奠定坚实基础。

智能生成检品模板模块建设：构建基于药品标准文件理解分析的检品模板自动生成能力。支持对用户上传的药品标准文件进行智能解析，自动提取检测项目类型、检测项目、标准规定、高低限、检验依据等关键信息，并据此生成规范、统一的检品模板。该模块可辅助检品模板编制人员快速、准确地完成模板编制，减少人工查阅和整理标准文件的工作量，提高模板管理员维护检品模板的效率，确保检品模板的准确性和时效性，为检验工作提供可靠的模板支持。

检验报告智能审核模块建设：构建基于智能体的检验报告自动审核能力，支持根据用户设定的审核规则自动匹配审核要求，对出具的检验报告进行预审。系统可

围绕报告格式、内容合规性、数据逻辑性、标准一致性等方面开展全方位校验，自动识别报告内容、格式等存在的问题，精准定位错误并分类标注，及时提示报告审核人和报告签发人。同时，提供审核人员复核确认功能，提高报告校验工作效率，保障检验报告的规范性、准确性和一致性。

数据集与知识库建设：构建药检知识数据集，主要收集公开药品检验标准、非公开药品检验标准、样品受理模板数据、检测方法模板数据、检验结果及报告数据、电子检验报告书数据等，通过数据治理，形成药检智能辅助可用的药检知识库，并提供知识库管理功能。

三、商务要求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本项目实施期限为合同签订起至项目完成终验止；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1）自本合同签订生效且资金拨付到位之日起 6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40% 的款项，即（大写）____元整（¥____元整）；初验后 60 日内支付 30% 的款项，即（大写）____元整（¥____元整）；项目通过终验后 60 日内，乙方如无违约情况，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金额 30% 款项，即（大写）____元整（¥____元整）。

（2）项目终验之前，乙方向甲方提交本合同全金额 10% 的银行履约保函一份。项目两年质保期后，乙方如无违约情况，由甲方将保函退还给乙方。

（3）乙方应于甲方支付相应费用前，先行向甲方出具符合甲方要求的等额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因此承担违约责任。

（4）费用的支付需以相应项目资金审批通过并实际拨付至甲方账户为前提，若因相应资金未能审批到账而导致的延期支付，不属于违约行为，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不得因此延迟、暂停、终止、拒绝义务的履行。甲乙双方另行协商支付时间。

四、技术目标及设计要求

1. 软件性能指标

（1）容量和吞吐量：系统支持 7×24 小时不间断运行，年不可用时间不超过 8.8 小时（可用率≥99.9%）；年软件故障停机次数不超过 2 次，单次修复时间≤2 小时。

（2）智能体性能：智能体服务满足 7×24 小时不间断运行要求，全年服务可用

率不低于 99.9%，保障药品检验业务智能化支撑。

2. 系统安全保障目标

系统需达到信息安全等级保护二级标准，实现与原有系统同级安全防护、统一安全策略、一体安全管控、标准体系同源的安全保障目标，确保系统数据交互、业务协同全程安全可控、合规可溯。

3. 运行管理维护机制

建立长效运维管理机制，明确运维职责、流程和标准；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持，故障响应时间≤30 分钟，应用故障解决时间≤2 小时；定期开展系统巡检、漏洞修复、数据备份及模型迭代优化，保障系统持续稳定运行。

4. 项目设计要求

本项目需纳入北京市药品全生命周期管理系统统一管理，以满足市级“七通一平”智慧城市共性底座、三京政务共性体系及市政领域大模型共性技术平台的复用建设要求，遵循与药品全生命周期管理系统统一技术标准、数据标准与安全规范进行总体设计。

五、项目建设内容

本次项目主要对药品检验业务管理系统（LIMS）升级改造，在现有系统基础上扩展人工智能应用，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1. 数据集与知识库建设：构建药检知识数据集，主要收集公开药品检验标准、非公开药品检验标准、样品受理模板数据、检测方法模板数据、检验结果及报告数据、电子检验报告书数据等，通过数据治理，形成药检智能辅助可用的药检知识库，并提供知识库管理功能。

2. 智能业务受理模块建设：构建覆盖检品信息采集、识别、匹配、录入、核对全流程的智能受理能力。实现对检品外包装、委托书、抽样单等载体的自动化识别与信息抽取，结合智能体完成检品信息匹配校验，并与 LIMS 系统实现数据无缝对接。

3. 智能生成检品模板模块建设：构建自动生成检品模板能力。支持对用户上传的药品标准文件进行理解分析，通过提取用户所需的检测项目类型、检测项目、标准规定、高低限、检验依据等关键信息，供系统自动生成检品模板，减少人工查阅标准文件工作量。

4. 检验报告智能审核模块建设：通过构建智能体自动匹配审核规则，支持对报

告格式、内容合规性、数据逻辑性、标准一致性进行全方位校验，精准识别错误问题并分类标注，提供审核人员复核确认功能。

六、功能需求

1.药检行业数据集与知识库管理功能

通过系统实现药检行业知识数据的全面收集、规范化整理与结构化存储，构建一个动态更新、便捷查询、高效复用的药检行业知识库。构建多维度索引（如关键词索引、分类索引、关联索引），支持用户通过多种方式快速查询知识。

2.智能业务受理功能需求

通过对检品外包装、委托书、抽样单、申请表等拍照提取，自动生成及核对 LIMS 中填报的信息。

（1）样品信息采集功能需求

系统需支持用户拍照上传多种载体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检品外包装、委托书、抽样单、申请表等，且需保证拍照上传功能的稳定性和便捷性，适配不同拍摄环境下的图片上传。

（2）自动识别需求

系统应具备强大的图像识别和信息提取能力，能够自动识别上传图片中外包装上的检品信息，如检品名称、规格、生产厂家、生产日期、批号、有效期等关键信息，同时准确提取委托书、抽样单、申请表中的委托单位信息、抽样信息、申请检验项目等内容。

（3）语义理解与结构化返回

通过图像识别到的信息可能有多重无关、无意义信息，需要智能体能够对提取识别的内容进行语义理解，比如识别哪些信息是样品名称、生产厂家、遵循标准号等，并要求能够以结构化的数据形式将信息提取出来。

（4）自动录入需求

系统在成功识别并提取检品相关信息后，需自动将这些信息对应录入到检品卡的相应字段中，无需业务受理人员手动干预。对于识别结果存在模糊或不确定的信息，系统应进行标记并提示业务受理人员进行人工确认和修正。

（5）信息校验需求

系统在自动录入检品信息后，需对录入的信息进行逻辑校验和完整性校验。逻辑校验包括检查信息之间的合理性（如生产日期与有效期的时间逻辑关系），完整

性校验确保检品卡中的必填字段无缺失，若发现问题及时提示业务受理人员处理。

(6) 业务集成融合需求

大模型开发的智能体工具需要能够与当前的 LIMS 系统进行无缝集成，实现在现有的检测业务过程中能够无感调用 AI 工具，并能够将结果自动记录在 LIMS 中。

(7) 影像存档与管理需求

系统应对业务受理环节采集的样品影像及相关附件进行统一存储、归档与管理，具体包括：影像存储，影像归档，影像管理满足检验过程追溯与审计要求。

3.智能生成检品模板功能需求

识别检验标准，自动提取检验标准基本信息及检验项目，生成检品模板，用于下一步检验任务分配、结果录入和判断，减少人工读取、拆分、录入检验项目工作量，从而缩短检验时间，提高检验效率。

(1) 文件上传与解析需求

系统需支持用户上传多种格式的药品标准文件，如 PDF、Word、Excel 等常见格式，同时具备强大的文件解析能力，能够快速、准确地读取文件内容，不受文件格式差异和排版问题的影响。

(2) 药品标准知识库需求

搜集整理涵盖药典在内的各类检测标准知识文件，构建药品检验标准知识库，为药品标准解析提供知识支持。

(3) 关键信息提取需求

需支持对上传的药品标准文件进行深度理解和分析，自动提取用户所需的关键信息，具体包括检测项目类型（如理化检测、微生物检测、含量测定等）、检测项目（如 pH 值测定、细菌总数检测、有效成分含量测定等）、标准规定（如检测方法的具体要求、判定标准等）、高低限（如含量测定的合格范围、杂质限量等）、检验依据（如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的编号和名称等）。对于提取结果存在歧义或不完整的信息，系统应进行标注并提示检品模板编制人员进行人工审核和补充。

(4) 检品模板自动生成需求

系统在提取关键信息后，需根据预设的检品模板结构和格式规则要求，自动将提取的信息填充到模板的相应模块中，生成初步的检品模板。检品模板应包含完整的检验相关信息，满足检验工作的实际需求，且格式规范、清晰易读。

（5）模板编辑与维护需求

支持检品模板编制人员对自动生成的检品模板进行进一步的编辑、修改和完善，如调整检测项目的顺序、补充特殊检验要求、更新检验依据等。同时，系统需提供检品模板的查询、分类、归档、版本管理等维护功能，方便用户快速查找和管理模板，跟踪模板的更新历史。

（6）检验模板管理

系统需要能够对智能生成的检测模板进行管控，包括对检测模板的版本控制、更新、发布使用、停用等。

同时针对智能化生成的检测模板需要支持能够由人工进行二次审核和优化调整，以确保内容与标准规范一致。

（7）业务集成融合

大模型开发的智能体工具需要能够与当前的 LIMS 系统进行无缝集成，实现在现有的检测业务过程中能够无感调用 AI 工具，直接在业务受理与模板编制环节操作界面进行解析和生成操作。

4. 检验报告智能审核功能需求

系统对出具的检验报告根据用户设定规则进行预审，对报告内容、格式等问题自动识别并提示报告审核人、报告签发人，提高报告校验工作效率，从而提高检验速率。

（1）报告样本库管理

系统需建立检测报告样本库，需要根据不同的检测领域、检测样本类别建立多维度知识库分类管理，要求能够按照每种报告的特点不同建立各自的报告知识库。

同时报告样本核心完成对高质量、优秀的报告案例，以及低质量、有错误的报告案例进行分类、分标签归集管理，并能够对正反报告样例进行标注和学习。

（2）智能体审核规则配置需求

系统需能够进行审核规则的配置管理，允许根据北京药检院的报告审核规则不同、检验领域、不同检验项目的特点和要求，定义审核规则。审核规则应涵盖报告格式审核规则、报告内容审核规则（如检验项目是否完整、检验结果与标准规定的一致性、检验依据是否准确、委托单位和检品信息是否与检品卡一致等）、报告书写规范审核规则（如专业术语的正确使用、数值的有效数字保留、单位的规范表述等）。用户可对审核规则进行新增、修改、删除、启用/禁用等操作，以适应不断变

化的审核需求。

1) 自动预审需求

检验报告生成后，系统需自动触发智能审核流程，按照预设的审核规则对报告进行全面、快速的预审。在预审过程中，系统需逐一对报告的格式、内容、书写规范等方面进行检查，准确识别存在的问题，并详细记录问题所在的位置和具体问题描述。

2) 问题提示与反馈需求

系统完成自动预审后，需及时将审核结果反馈给报告审核人、报告签发人。反馈方式包括在系统界面弹出提示窗口、发送消息通知等，方便审核人员快速定位和查看问题。审核人员查看问题后，可对问题进行确认、处理（如修改报告），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给系统，系统需记录问题的处理状态和处理过程。

3) 人工复核与终审需求

智能审核作为辅助手段，不能完全替代人工审核。系统需在智能审核完成后，将报告流转至报告审核人进行人工复核，审核人对智能审核未发现的问题或存在疑问的部分进行进一步检查和确认。审核人复核通过后，报告再流转至报告签发人进行终审，签发人根据智能审核结果和人工复核情况，最终决定报告是否可以出具。若报告存在问题，需退回给报告编制人员进行修改，修改后重新提交智能审核和人工审核流程。

4) 报告审核业务流程融合集成

智能报告审核的辅助工具需要与 LIMS 系统进行无缝集成，实现对系统自动生成的报告进行获取与调用，并支持对报告进行自动审核，同步对报告关联审核发现的风险结果

七、安全需求

根据信息安全等级保护二级标准（GB/T 22239-2019）建设，物理安全、通信网络安全、区域边界安全、计算环境安全、安全管理中心、密码应用安全保持与原有系统一致。

八、项目验收

1. 本项目应用系统开发完成后，由项目业主方指定的第三方测评机构对开发完成的软件系统进行功能、性能、安全测评，测评通过后项目承建方向项目监理方提请

进行项目验收，项目监理方按照信息系统建设国家标准对项目的过程文档进行审阅，符合验收条件由监理方提请业主方进行项目验收。甲方对系统进行验收，并签署验收报告。

2.乙方应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申请书，甲方在收到验收申请书的 15 个工作日内，安排具体日期，由甲乙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最终验收。

3.如属于乙方原因致使软件未通过系统验收，乙方应排除故障，并承担相关费用，直至项目符合验收标准。

4.初验标准

初验为项目阶段性验收，在乙方完成全部系统开发、功能调试、内部测试、配合完成系统测评，满足系统试运行条件，乙方可向监理方和甲方申请初验。

5.终验标准

终验为项目最终竣工验收，在项目初验通过、系统稳定试运行满 90 日，且乙方完成全部阶段性整改及优化工作后，乙方可向监理方和甲方申请终验。

(1) 智能业务受理智能体验验收标准

送检信息识别功能应能够准确识别检品资料中的药品名称、生产批号、委托方信息等关键字段，字段识别准确率不低于 90%，单张送检信息识别耗时不超过 30 秒。同时，应确保“送检信息识别→信息抽取→LIMS 对接→结果反馈”全流程完整、顺畅，无功能断点。

(2) 智能模板生成智能体验验收标准

系统应支持对国家药品标准、注册标准等不同类型标准进行解析，并能够生成检验项目名称、相关文字描述和判定规则。项目名称及判定规则等文字描述的准确率不低于 90%。生成的模板应能够无缝导入 LIMS 系统，字段映射准确率达到 100%。

(3) 检验报告智能审核智能体验验收标准

检验报告智能审核功能应能够识别报告中的核心错误，测试约 60 份报告，每份测试报告约包含 5 个错误点，覆盖时间逻辑错误、标准引用错误、数据矛盾等类型。在已有审核规则的情况下，错误检出率不低于 90%；系统判定为错误的报告，经验证实际为错误的准确率不低于 90%。同时，审核发现的问题应能够无缝连接至 LIMS 系统并进行直观展示，风险问题分类准确无误。系统还应支持“智能审核风险提示→人工复核→整改反馈”的闭环流程，能够准确记录复核意见并同步整改状态，流程通畅率达到 100%。

6.项目成果交付清单（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系统需求规格说明书
- 系统详细设计说明书
- 系统数据库设计说明书
- 用户及管理使用手册、系统安装手册、维护人员操作手册
- 项目建设总结报告
- 应用软件安装包
- 源代码及程序说明
- 测试报告
- 部署方案
- 监理单位、政府投资信息化项目验收要求的其他文档

九、项目实施需求

1. 施工工期要求

本项目建设时间为合同签订后 12 个月，投标人需提供详细实施计划，明确各阶段任务（需求分析、数据梳理、系统开发、测试部署等）、时间节点与责任人，确保项目按期完成。

2. 实施人员要求

（1）投标人需组建专业项目团队，至少包含项目经理 1 名、技术负责人 1 名、项目安全负责人 1 名、专职人工智能工程师 1 名、专职药品检验标准梳理人员不少于 3 人、系统开发工程师 3 名。核心成员需具备同类项目实施经验，项目期间不得擅自更换，人员变动需经招标人同意。团队成员需遵守招标人规章制度，具备良好的沟通能力与责任心。

（2）项目经理需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3）技术负责人需具有系统架构设计师（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4）项目安全负责人需具有信息安全工程师证书（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证书）或注册信息安全工程师证书。

（5）项目团队其他成员（除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项目安全负责人外）中：

1) 需至少包含 1 名专职人工智能工程师，专职人工智能工程师具备生成式人工智能应用工程师（高级）。

2) 需有至少 3 人具备执业药师资格证书。

3. 开发过程管理及电子文档要求

项目成果需包含完整的电子文档，包括但不限于：需求分析报告、系统设计报告、数据库设计文档、源代码及可执行代码、智能体设计文档、模型训练报告、软件使用操作手册、系统测试报告、验收报告、项目总结报告等。文档需符合国家标准规范，内容完整、准确、一致。

4. 项目验收要求

详见第八章。

5. 质量控制要求

项目实施各阶段需编制相应文档（质量控制计划、项目周报、会议记录等），加强过程管控；实施期间不得影响现有系统正常运行；建立问题整改机制，及时解决实施过程中的各类问题；定期向招标人提交项目进展报告。

6. 维护和保修要求

(1) 货物交货期限按合同要求执行；

(2) 对所有采购的软件产品，在终验以后，投标人必须提供软件产品至少 2 年的服务期，其维护服务不收取任何额外费用；

(3) 在保证期内，包括系统故障修复、漏洞补丁、数据备份、模型迭代优化等，接到维护请求后 30 分钟内响应，2 小时内解决应用故障。维修时应当详细记录故障原因及排除方法，离开时移交业主方；

(4) 在保证期内，业主方若提出软件开发的修改意向，承建方应给予配合，如属开发量较小、非结构性变动，承建方同意为业主方无条件修改；如属开发量较大，承建方在收取软件开发相关费用时应给予业主方优惠；

(5) 承建方承诺在终验以后至少 2 年的服务期间，每月至少提供一次对系统的例行维护巡检。

7. 保密要求

投标人需严格遵守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及招标人保密规定，所有参与项目人员需签订《保密承诺书》，妥善保管项目相关数据和资料，不得泄露任何敏感信息（企业商业秘密、患者隐私、监管数据等）。招标人有权对保密承诺履行情况进行检查，发现违规立即终止合作并追究责任。

8. 其他要求

招标人将对中标人的履约情况进行全程监督，投标人不得虚假投标或擅自转包、分包项目。若发现违规行为，招标人有权废除中标结果，并追究相关责任和赔偿。

十、其他要求

1. 投标人需提供对现状和需求分析理解设计方案。
2. 投标人需提供功能设计方案。
3. 投标人需提供项目管理解决方案。
4. 投标人需提供质量保证解决方案。
5. 投标人需提供售后技术支持服务组织方案。
6. 投标人需提供培训组织方案。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技术开发合同

项目名称：药品检验业务管理系统改造项目-信息技术服务项目-应用软件
开发和数据加工处理服务

甲 方：北京市药品检验研究院（北京市疫苗检验中心）

乙 方：

签订时间：2026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北京市

北京市药品检验研究院（以下简称“甲方”）和 （以下简称“乙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根据_____以招标编号____公开招标的结果，就甲方委托乙方实施药品检验业务管理系统升级改造项目-应用软件开发和数据加工处理服务（以下也称为“该项目”）的有关事宜，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信守。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药品检验业务管理系统升级改造项目-信息技术服务项目-应用软件开发和数据加工处理服务

2. 合同总额：乙方服务期限内的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

3. 项目建设目标：

本项目旨在升级现有药品检验业务管理系统，目标一是实现智能业务受理，通过检品外包装等的图片采集自动提取、核对受理业务信息，提升受理数据准确度与工作效率；二是实现检品模板自动生成，智能识别检验标准并提取检验项目，减少人工录入工作量，压缩检验时长；三是搭建检验报告智能审核能力，按规则自动审核报告并出具分析意见，提升审核质量、缩短审核时限。

4. 项目建设内容：

本次项目主要对药品检验业务管理系统（LIMS）升级改造，在现有系统基础上扩展人工智能应用，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数据集与知识库建设：构建药检知识数据集，主要收集公开药品检验标准、非公开药品检验标准、样品受理模板数据、检测方法模板数据、检验结果及报告数据、电子检验报告书数据等，通过数据治理，形成药检智能辅助可用的药检知识库，并提供知识库管理功能。

智能业务受理模块建设：构建覆盖检品信息采集、识别、匹配、录入、核对全流程的智能受理能力。实现对检品外包装、委托书、抽样单等载体的自动化识别与信息抽取，结合智能体完成检品信息匹配校验，并与LIMS系统实现数据无缝对接。

智能生成检品模板模块建设：构建自动生成检品模板能力。支持对用户上传的药品标准文件进行理解分析，通过提取用户所需的检测项目类型、检测项目、标准规定、高低限、检验依据等关键信息，供系统自动生成检品模板，减少人工查阅标准文件工作量。

检验报告智能审核模块建设：通过构建智能体自动匹配审核规则，支持对报告格式、

内容合规性、数据逻辑性、标准一致性进行全方位校验，精准识别错误问题并分类标注，提供审核人员复核确认功能。

第二条 项目期限

项目建设周期为一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内完成终验，质保期为终验验收后 2 年。

第三条 项目实施具体内容

项目实施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3《药品检验业务管理系统升级改造项目-信息技术服务项目-应用软件开发和数据加工处理服务实施方案》。

第四条 双方责任

1.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指定具体的项目负责人，负责与乙方的协调工作，配合乙方进行设计。

(2) 甲方有权对本项目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的有权要求乙方整改，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工作提出质疑的，乙方应针对甲方提出的质疑及时给予甲方解释说明并按甲方的要求作出实际整改。

(3) 甲方应根据乙方提出的要求及时协调业务部门进行必要的沟通和交流。

(4) 甲方有义务对系统开发给予必要协助，就系统开发中需要和其他系统进行对接做好沟通协调工作，确保乙方按计划完成系统对接的开发工作，并组织系统各阶段的验收。

(5) 如甲方变更需求，需向乙方提出书面申请，由双方确认后实施。

(6) 如甲方要求调整实施计划和进度安排，需向乙方提出书面通知，由双方确认后实施。

(7)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

2.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享有按合同约定向甲方索取报酬的权利。

(2) 乙方应根据合同规定按期完成项目内容，达到合同附件所列的各项要求。

(3) 乙方指定具体的项目负责人，负责项目全面的技术工作，与甲方的项目负责人就技术问题进行协调。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中途更换技术人员。

(4) 乙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选择合适的工序，合理安排项目计划。

(5) 乙方应指派专人赴甲方所在地完成需求调研，完成需求分析说明书。

(6) 乙方应按合同附件要求对所有系统使用与维护人员进行培训。

(7) 乙方在系统开发完毕后必须对系统进行一次完整、全面的系统测试，乙方提交给甲方的正式系统应附带完整的系统测试合格报告。

(8)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须接受并配合甲方聘请第三方的监理单位的全程监理。

(9)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货物、服务及使用设施设备（含软件）没有任何病毒、后门程序、恶意代码等安全隐患（包括但不限于：恶意收集数据、恶意查删正常信息等属于本合同未列明的功能），不存在任何质量瑕疵和权利瑕疵。为避免争议，双方同意，即使乙方产品经甲方验收合格，亦不能免除乙方因原有设计、材料、技术或工艺上的缺陷产生的相应的赔偿责任。

(10) 乙方接受甲方现有资源之约束，保证提供的货物、服务与甲方现有软硬件设备实现互联互通，易于便捷地集成。否则，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相关费用。对于因货物不满足甲方要求而导致延误工期，将按本合同第八条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第五条 合同款的支付与结算

1.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小写（_____元）；

支付方式双方约定

(1) 自本合同签订生效且资金拨付到位之日起 6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40%的款项，即（大写）_____元整（¥ 元整）；初验后 60 日内支付 30%的款项，即（大写）_____元整（¥ 元整）；项目通过终验后 60 日内，乙方如无违约情况，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金额 30% 款项，即（大写）_____元整（¥ 元整）。

(2) 项目终验之前，乙方向甲方提交本合同全金额 10%的银行履约保函一份。项目两年质保期后，乙方如无违约情况，由甲方将保函退还给乙方。

(3) 乙方应于甲方支付相应费用前，先行向甲方出具符合甲方要求的等额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因此承担违约责任。

(4) 费用的支付需以相应项目资金审批通过并实际拨付至甲方账户为前提，若因相应资金未能审批到账而导致的延期支付，不属于违约行为，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不得因此延迟、暂停、终止、拒绝义务的履行。甲乙双方另行协商支付时间。

2. 乙方指定账户信息如下：

1) 账户名：

2) 开户银行:

3) 账号:

第六条 项目验收

1. 本项目应用系统开发完成后,由项目业主方指定的第三方测评机构对开发完成的软件系统进行功能、性能、安全测评,测评通过后项目承建方向项目监理方提请进行项目验收,项目监理方按照信息系统建设国家标准对项目的过程文档进行审阅,符合验收条件由监理方提请业主方进行项目验收。甲方对系统进行验收,并签署验收报告。

2. 乙方应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申请书,甲方在收到验收申请书的 15 个工作日内,安排具体日期,由甲乙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最终验收。

3. 如属于乙方原因致使软件未通过系统验收,乙方应排除故障,并承担相关费用,直至项目符合验收标准。

4. 初验标准

初验为项目阶段性验收,在乙方完成全部系统开发、功能调试、内部测试、配合完成系统测评,满足系统试运行条件,乙方可向监理方和甲方申请初验。

5. 终验标准

终验为项目最终竣工验收,在项目初验通过、系统稳定试运行满 90 日,且乙方完成全部阶段性整改及优化工作后,乙方可向监理方和甲方申请终验。

(1) 智能业务受理智能体验收标准

送检信息识别功能应能够准确识别检品资料中的药品名称、生产批号、委托方信息等关键字段,字段识别准确率不低于 90%,单张送检信息识别耗时不超过 30 秒。同时,应确保“送检信息识别→信息抽取→LIMS 对接→结果反馈”全流程完整、顺畅,无功能断点。

(2) 智能模板生成智能体验收标准

系统应支持对国家药品标准、注册标准等不同类型标准进行解析,并能够生成检验项目名称、相关文字描述和判定规则。项目名称及判定规则等文字描述的准确率不低于 90%。生成的模板应能够无缝导入 LIMS 系统,字段映射准确率达到 100%。

(3) 检验报告智能审核智能体验收标准

检验报告智能审核功能应能够识别报告中的核心错误,测试约 60 份报告,每份测试报告约包含 5 个错误点,覆盖时间逻辑错误、标准引用错误、数据矛盾等类型。在已

有审核规则的情况下，错误检出率不低于 90%；系统判定为错误的报告，经验证实为错误的准确率不低于 90%。同时，审核发现的问题应能够无缝连接至 LIMS 系统并进行直观展示，风险问题分类准确无误。系统还应支持“智能审核风险提示→人工复核→整改反馈”的闭环流程，能够准确记录复核意见并同步整改状态，流程通畅率达到 100%。

6. 项目成果交付清单（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系统需求规格说明书
- 系统详细设计说明书
- 系统数据库设计说明书
- 用户及管理使用手册、系统安装手册、维护人员操作手册
- 项目建设总结报告
- 应用软件安装包
- 源代码及程序说明
- 测试报告
- 部署方案
- 监理单位、政府投资信息化项目验收要求的其他文档

第七条 项目实施及维护

1. 乙方提供自项目终验之日起 2 年的技术支持及维护，在系统维护期内，乙方应于收到甲方需求后【24】小时内响应并提出解决方案，且乙方应继续负责修改验收后发现的软件编程方面的缺陷和其它方面的技术缺陷，较大需求变更双方协商确定。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金额中。

2. 在系统维护期内，乙方应提供___/___人以上驻场服务，负责对整个系统进行及时有效的维护。未经甲方同意，驻场维护人员不允许随意调换。

第八条 违约及争议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1. 在开发与实施各阶段，由于乙方原因未按期完成相应工作，又未取得甲方书面谅解，乙方应负违约责任，并支付违约金，每迟一月为合同总价的 0.5%，不够一月的时间计为一月。延迟超过【6 个】月，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2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予以补足。

2. 由于甲方原因使合同不能按时间进度履行时，经双方协商，可以做相应顺延。

3. 因乙方技术问题致使系统不能实现合同附件所规定的功能，需要继续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且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的【0.5】%/【日】支付违约金。如超过【30】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按照合同总价【20】%支付甲方违约金。

4.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当发生以下情形之一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当予以补足：

(1) 乙方或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或技术成果归属条款；

(2) 乙方提交的整合改造项目服务内容侵犯（或可能侵犯）其他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

(3) 乙方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4) 乙方所提供的整合改造项目服务存在严重瑕疵或重大缺陷；

(5) 乙方资质、提供服务人员等情况的真实性存在重大瑕疵或相应的资质失效；

(6) 给甲方既有硬件、软件或其他财产重大损害（包括损失额超过【1万】元整或造成重大负面影响的）；

(7) 乙方严重违反本合同规定的条款并在甲方给予书面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仍未采取合理有效且被甲方书面认可的补救措施。

(8) 乙方提交的整合改造项目如发生两次及以上程序缺陷，质保期内出现故障问题或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经修复或更新后仍无法保证其正常使用的。

5. 本合同所约定的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经济利益的减损、甲方为证实乙方违约行为所支付的调查取证、公证费用、甲方为寻求救济所支付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代理费、咨询费、公证费、鉴定费 and 法院执行费用、调查取证费、差旅费等全部费用。

第九条 保密义务

1. 任何一方对本合同条款的书面资料，以及对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数据负有保密责任，不得以任何形式、任何理由透露给第三方。

2. 在合同执行期间及之后的任何时间内，一方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获知的对方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等信息必须严格予以保密。非经授权或履行法定义务之必要，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披露对方的上述信息。

3. 乙方向甲方提供保密承诺书，保密承诺书以附件形式体现。

4. 本条款长期有效，不受合同终止或解除的影响。

第十条 争议解决

若甲乙双方在合同执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经双方友好协商无法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由此发生的相关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第十一条 风险责任的承担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人力不可抗拒的事件，造成合同不能正常履行，经双方认可后，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如果造成损失由甲乙双方共同承担。

第十二条 技术成果的归属和分享

1. 本项目属政府投入项目范畴，乙方同意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形成的所有技术成果（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2. 乙方保证委托项目成果是其独立实施完成，其使用的开发工具等都有合法授权。乙方保证甲方不会受到任何第三方基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等的指控和诉讼。如果甲方收到上述指控和诉讼，乙方应当配合甲方积极应诉，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法院或仲裁机构最终裁定的侵权赔偿费用及甲方承担其他侵权责任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等。

3. 乙方依据本合同向甲方交付的软件产品及相关文档的著作权，自交付并验收合格之日起归甲方独占所有。

4. 甲方有权办理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乙方应提供源代码节选、软件说明书等登记材料，并签署必要法律文件，不得收取额外费用。

5. 本条款不因本合同终止、解除而失效。

第十三条 关于其他事宜的约定

1.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供的任何产品、服务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知识产权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与乙方提供的任何产品、服务有关的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以全额赔偿。

2. 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如有任何修改或补充意见，应协商一致签订修改或补充协议。修改或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签字盖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附件作为本合同重要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中任何被视作无效或不可执行的部分，将不会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或部分的有效性与其可执行性。

5.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6. 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 保密承诺书

2. 北京市药品检验研究院廉洁条款

3. 药品检验业务管理系统升级改造项目-信息技术服务项目-应用软件开发和数据加工处理服务实施方案

委托 人 (甲 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市药品检验研究院(北京市疫苗检验中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 章)				
	授权代表	(签 章)				
	联系(经办)人	(签 章)				
	住 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科学园路 25 号	邮政 编码	102206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年 月 日
帐 号						
研究 开发 人 (乙 方)	名称(或姓名)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 章)				
	授权代表	(签 章)				
	联系(经办)人	(签 章)				
	住 所 (通讯地址)		邮政 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年 月 日
	帐 号					

附件1：保密承诺书

保密承诺书

北京市药品检验研究院：

我公司确认承担贵单位“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检验业务管理系统升级改造项目-应用软件开发和数据加工处理服务”建设工作，在为贵单位提供建设服务期间，可能会接触到敏感信息（以下统称“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技术秘密等），为维护贵单位合法权益，现正式提交保密承诺书，我公司承诺将按照保密承诺书有关规定严格履行保密责任。

1. “保密信息”范围：

1.1 国家秘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确定，关系国家的安全和利益，依照法定程序确定，在一定时间内只限一定范围的人员知情的事项。

1.2 工作秘密：贵单位一切与工作有关的信息资料或其他性质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工作文件、业务工作数据、人员机构信息等。

1.3 技术秘密：指贵单位的计算机信息系统、网络架构、信息安全体系结构、软件、数据库系统及数据、文档及技术指标等。

1.4 其他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服务工作过程中获取的有关数据、流程、分析成果；贵单位的内部管理资料、其他项目的信息及资料。上述保密信息的表现形式不限，即包括书面、电子文件、图形等其他任何形式的信息。

2. 我公司已知悉：

2.1 “保密信息”的所有权归贵单位所有，我公司不享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权、排他独占使用权、再许可使用权或其他权利。我公司对“保密信息”使用的方式和程度仅限于取得贵单位事先同意，并限于服务合同和承诺书中约定的范围内，且该等使用必须是为完成贵公司所安排的工作或为贵公司利益所为。

3. 我公司进一步同意并做出以下承诺：

3.1 保密义务

保证对所获悉的贵单位保密信息按照下列规定进行保密，并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应至少采取审慎的保护措施进行保密：

1) 严格遵守国家保密局、公安部、市药品监管局、市药检院等单位制定的法律法

规和相关保密制度。

2) 未经信息管理部门同意，不得将保密信息透露给其他无关人员或任何第三方。

3) 对于直接参与项目工作的人员，不能将工作中接触到的保密信息私自发布、传播、复制或仿造。

3.2 赔偿

我公司承诺若违反本承诺书中任何一项规定，一旦有证据证明有违反本承诺书的事实存在，贵单位即有权追究本公司相关责任，并要求本公司赔偿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期得的商业利益及其他因服务提供商擅自使用、披露或许可他人使用上述“保密信息”而产生的损失。同时，贵单位有权终止合同。

3.3 合同服务到期后，贵单位有权收回已提供的所有资料。

3.4 本承诺书经本公司盖章后生效。

服务提供商（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廉洁条款

北京市药品检验研究院廉洁条款

为贯彻全面从严治党要求，优化营商环境，进一步防范廉洁风险，维护甲乙双方的共同利益，双方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等有关禁止商业贿赂行为规定的基础上，特别明确以下条款：

一、严禁我院人员在与贵方的业务往来中有以下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1. 严禁利用职权在抽样、检验、采购、运行管理等业务过程中谋取个人私利，严禁以任何理由索取、收受包括但不限于回扣、返点、佣金、礼品、礼金、电子红包、消费卡券、有价证券、股权、借款、借用房屋、借用车辆等能用金钱加以衡量的物质利益，及宴请、旅游、健身、娱乐、教育培训、商业机会等精神利益或其他便利；
2. 严禁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本人或特定关系人谋取利益；
3. 严禁利用企业的商业秘密、知识产权、业务渠道为本人或者他人从事牟利活动；
4. 不得有其他可能影响合同公平、公正履行的行为。

二、贵方人员不得出现以下行为：

1. 不得向我院人员行贿、变相行贿以及报销本应由其个人支付的费用；
2. 不得向我院人员赠送包括但不限于回扣、返点、佣金、礼品、礼金、电子红包、消费卡券、有价证券、股权、借款、借用房屋、借用车辆等能用金钱加以衡量的物质利益，及宴请、旅游、健身、娱乐、教育培训、商业机会等精神利益或其他便利；
3. 不得为我院人员在贵方入股、参股、兼职等，以及为其个人牟利提供便利。
4. 不得有其他可能影响合同公平、公正履行的行为。

我院如有有违反上述规定的行为，在业务往来中有不廉洁及不正当等情形，贵方应予以拒绝，并及时向我院有关部门反映（纪检监督电话：52779503 邮箱：tousu@bidc.org.cn），我院将依纪依规严肃查处。贵方及贵方工作人员若有违反本合同廉洁条款或其他违法、违纪行为的，我院有权拒绝并终止合同，贵方应向我院支付合同总额 10%至 50%的惩罚性违约金（合同总额大于等于 1000 万元的，惩罚性违约金为合同总额的 10%；合同总额大于 500 万元但小于 1000 万元的，惩罚性违约金为合同总额的

30%; 合同总额小于等于 500 万元的, 惩罚性违约金为合同总额的 50%), 合同不涉及金额或惩罚性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我院损失的, 贵方应向我院赔偿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任何一方违法、违纪情节严重, 可能涉嫌犯罪的, 应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甲方 (签字)

乙方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3：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检验业务管理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信息技术服务项目-应用软件开发和数据加工处理服务实施方案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注：若本项目允许分支机构参加投标，则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此处可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六）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投标保证金证明文件

注：

(1) 采用银行转账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同时在本部分提供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

(2) 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同时在本部分提供票据复印件。

(3) 采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确保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在本部分提供保函复印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0 评标索引

评标索引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投标响应情况简述	投标文件对应章节及页码索引
1	粘贴第四章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中的内容	粘贴第四章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中的内容	投标人针对该评分项的简要情况，比如“具有X个XXX、XXX业绩”	填写投标文件对应页码以便评委翻阅
2				
3				
4				
5				
6				
7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函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或印鉴）：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招标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投标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或印鉴）：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注：此表还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并单独提交1份，以便在开标时使用。

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 注：
-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针对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须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列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本项目不适用）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本项目不适用）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8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如适用）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药品检验业务管理系统升级改造项-信息技术服务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应用软件开发和数据加工处理服务，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¹，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¹，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9 招标服务费承诺函

招标服务费承诺函

中化商务有限公司：

我单位在贵司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文件编号/包号：_____）
招标中若获中标，我单位保证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向贵司即中化商务有限公司（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4 号院平安幸福中心 B 座；邮编：100071）
支付服务费（中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第 27 条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如我单位未按上述承诺支付服务费，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单位承担，我单位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投标人其它商务文件

(1) 投标人实力

- ①投标人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②投标人有效的信息安全管理证书；
- ③投标人有效的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④投标人有效的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⑤投标人有效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⑥投标人有效的人工智能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软件著作权

与本项目相关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相关方向包括①抽样检验、②异常检测、③智能审核、④智慧受理、⑤智能清洗、⑥知识库管理。

(3) 投标人与智能审核相关的业绩清单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甲方名称	合同签订日期	业绩内容描述 (是否与智能审核相关)	甲方联系人及电话	业绩证明材料页码	
						合同	发票

注：按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标准要求，提供投标人自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承担过与智能审核相关的业绩清单及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11 详细的需求理解和技术方案

投标人自行编制需求理解和技术方案，须对《招标文件》的所有相关技术和服务要求作出详尽响应，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对现状和需求分析理解设计方案；
- 2、功能设计方案；
- 3、项目管理解决方案；
- 4、质量保证解决方案；
- 5、项目人员组成方案；
- 6、售后技术支持服务组织方案；
- 7、培训组织方案；
- 8、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文件（如有）。

附 11-1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本项目中拟任岗位	相关资质认证/职称	岗位职责
			项目负责人		
					

注：上述项目组主要人员需按照下表单独列表详细说明，上述人员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未得到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更换。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附 11-2 项目负责人及其他成员个人简历

姓名		职务		职称	
学历/学位		年龄		拟任职	
学历/学位（时间、毕业学校、专业）、工作（时间、任职单位、职务）及取得的专业认证情况：					
时间	参加过的主要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注：后附证书复印件以及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为项目人员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上述证明材料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12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2-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2-2 异常低价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如需）

当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65%时，供应商可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